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34
25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3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时

于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4-80094 (c) 010294 010294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荷兰的初步报告(CEDAW/C/NET/1和Add.1-3)

1. 在主席的邀请下,Swiebel女士、Bode-Olton女士和Hoevertsz女士(荷兰)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SWIEBEL女士(荷兰)介绍荷兰的报告(CEDAW/C/NET/1和Add.1-3)。她说,荷兰王国由三个平等的伙伴组成,各部分的内部事务完全自治。因此,她只就王国位于欧洲那一部分的地区实施《公约》的情况发言。荷兰代表团中代表荷属安第列斯的成员将就在王国这些地方的实施情况发言。

3. 荷兰政府极为重视《公约》,认为这是拟订关于妇女平等政策和方案的参考根据和激励来源。

4. 荷兰对现有立法作了各种改动,以使其与《公约》一致。首先,在国家立法和法律规定中取消了很多不相干的和陈旧的男女区别,还出版了一份列有所有法律和规章条例的目录。第二,已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新立法,这一部分是由于需要执行欧洲共同体关于劳动力市场和在劳工条件领域中待遇平等的有关指示。第三,1991年又提出了一个普遍待遇平等法案,该法案不仅扩大了禁止对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那部分人的性别歧视的范围,而且还考虑了歧视的其他理由。第四,荷兰的刑法典中增加了新的规定,把基于性别的歧视列为一种刑事犯罪。此外,还有其他具体改革,例如婚姻法领域中的改革。

5. 在1980年签署《公约》时,荷兰已开始通过建立国家机构和采取各种实际措施来拟订关于妇女平等的全面政策。该进程被列为一项涉及到所有行政领域的跨部门任务,因为各部和各部门在性别问题上的协调综合工作因行政和政治决策结构不完整而受到严重影响。协调解放政策部将成为制订政策和平等事务的专门中心。

6. 荷兰一贯为妇女运动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因为我们认为,这有助于使政府的

政策朝着平等方面作出必须调整。报告从第338段开始对这些政策作了介绍。报告第190至第202段讨论了关于消除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政策,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所谓的妇女问题的实质。

7. 根据荷兰法律,荷兰加入为缔约国的任何一个公约都自动成为荷兰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并优先于所有与其不一致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批准程序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在各不同阶段都对是否应对《公约》的某个条款作出实质性保留进行了辩论,但最后《公约》无保留地获得批准;此外,可能很快会批准一个普遍平等待遇法案。

8. 荷兰政府认为,就实施人权条约问题进行报告主要是政府的责任,因此在拟订该报告的过程中没有与非政府组织协商。此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两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9. BODE-OLTON女士(荷兰)代表荷属安第列斯发言。她说,批准《公约》有助于突出荷属安第列斯在实施《公约》规定的基础设施方面的缺陷,以及在提出报告方面的限制,包括收集统计资料。尽管如此,1992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使得有可能提出最新报告。

10. 报告的第一部分(CEDAW/C/NET/1/Add.1)主要强调经济因素对妇女在荷属安第列斯的地位的影响。虽然政府从未把荷属安第列斯的经济地位作为不遵守《公约》规定或任何其他人权文书的理由,但实施《公约》的速度却肯定会受到当地各种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人们普遍认识到,应在国家一级尽一切努力改善对妇女权利的保障。尽管荷属安第列斯的经济情况仍令人担忧,失业情况很糟糕,但五年来妇女失业人数头一次有所减少。

11. 自提交报告以来,又有了一些新的进展。当局决定对公务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1993年,荷属安第列斯大学主办了一次关于管理、文化和性别问题的突击课程,以促进对妇女问题的了解。妇女事务局作为国家机构的协调者在妇女和发展领域中起着重要作用,并已把对妇女实行暴力的问题列为一个优先项目。该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在工作场所中性骚扰问题的讲习班。

12. HOEVERTSZ女士(荷兰)代表阿鲁巴发言。她说,在很多情况下,《公约》生效确认了其他国家或国际法律文书赋予阿鲁巴妇女的权利;在其他情况下,这有助于推动承认妇女的新的权利。

13. 在过去的一年中,阿鲁巴经济继续缓慢增长。然而过去五年中经济的迅速发展却在几个领域中对该国政府造成了严重问题。1993年,人口继续增长,其中大约20%的人是外国血统。西班牙语已取代荷兰语成为阿鲁巴第二个使用范围最广的口语,这对当地的学校也带来了影响。原籍拉丁美洲的儿童常常不能溶入阿鲁巴学校系统,他们需要额外照顾,而这给本来就十分拥挤的学校带来了问题。

14. 1993年,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比例增加并超过50%,该国政府正研究实行非全日制工作和扩大日托设施的可能性,以更易于出外工作的妇女把工作和家庭责任结合在一起。

15. 通常,阿鲁巴妇女在妇女权利运动中并不很活跃。然而,她们在社会和慈善组织、包括妇女俱乐部的活动中却非常积极。妇女俱乐部正进行提供有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知识的开拓性的工作。一个私人组织“Fundacion Respetami”几乎完全是由女性成员组成的,该组织在防止虐待儿童领域中非常活跃。

16. 1993年1月,阿鲁巴议会进行了普选,15%的候选人是妇女。自1986年以来第二次任命了一位女部长,议会中的3位女议员已宣誓就职。尽管男性人数仍超过妇女人数,但妇女在文化活动和运动项目中的表现仍很出色。

17. 阿鲁巴人权委员会是在1991年任命的,该委员会授权负责就一般的人权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以加强提高人民对人权问题存在的意识及其对个人的重要性的了解。由于阿鲁巴几乎没有非政府组织,因此,该委员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1993年,特别注重加强意识活动,目的是教育人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已把《公约》的文本翻译成帕皮阿门托语,并采用绘图的方法向阿鲁巴人民提供了一个简易本。在社交俱乐部、学校和福利组织中还进行了扩大知识性的讲演,并向学校教师们分发了关

于人权问题的教育资料。

18. SCHOPP-SCHILLING女士对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表示欢迎,但是她说,这些资料太具描述性,而在成果方面却谈得不够充分。她希望能得到关于存在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进行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的具体资料,如有必要,还请提出对失败原因的分析。

19. 她指出,负责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国家机构似乎很不完整,那些支助有利于妇女项目的政策最终都是很有限的。因此,了解这些项目对妇女的影响以及投入的资源取得什么样的收益的情况是很有用的。

20. ABAKA女士对荷兰撤消其对于兵役和退休金权利的保留意见表示欢迎。尽管如此,她对第95段中提到的成为某一个教堂的成员是加入某些政党的先决条件这一点表示关注。

21. 至于报告第106段,她想知道,作为国家元首的女皇怎么能领导一个负责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

22. 最后,她注意到荷兰政府用了11年才批准《公约》。不幸的是,对妇女有利的发展项目常常不被列为优先事项审议。

23. GARCIA-PRINCE女士说,该报告没有明确说明荷兰哪个国家机构负责实施《公约》。此外,她希望第二份定期报告能提供关于妇女接受保健服务方面的分解数据。她对妇女在荷属安第列斯决策过程中的有限作用略感担忧,她补充说,政府应加强对妇女机构工作的支助。

24. KHAN女士要求提供遭受歧视、但按国家法律规定有可能通过法院寻求赔偿的妇女受害者人数的统计数据。根据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没有一个人这样做,原因是这些指导方针不是从性别角度方面拟订的。因此,应弥补立法中的这一缺陷。

25. 林尚贞女士说,虽然报告中载有大量资料,但很多都是重复性的,同时还缺少对荷兰妇女权利情况的具有说服力的分析。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缺陷也许是因为太严格遵守拟订报告工作准则造成的。她希望第二份报告能更具有分析性,并

应更多地强调已取得的成果。

26. AYKOR女士说,荷兰政府在拟订报告时没有考虑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这种情况令人担忧。

27. FORDE女士对荷兰政府无保留地批准《公约》感到高兴。她对有关荷属安第列斯和阿鲁巴的令人增长见闻的报告表示特别欢迎,她本人很了解为实现《公约》中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目标需要作出哪些严肃认真的努力。在这方面,把《公约》翻译成帕皮阿门托语就能保证在这些岛屿中更大量地分发。她想知道政府是否能考虑在岛屿中举办一次研讨会,报告有关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特别是委员会对荷属安第列斯报告的反应。

28. TALLAWY女士说,她希望听到荷兰代表对该国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的意见,这份报告提出了很多有趣的问题。

第2条

29. DE RAMSEY女士说,她希望了解为帮助那些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结果的资料。

30.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希望对报告中提到的在同行业关系中待遇平等问题作出澄清。她还希望了解对适用于妇女的征税法律作了那些变动,以前的条例在哪方面具有歧视性。此外,还需要了解下列资料:每年有多少妇女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在有益于妇女的方案上支出的数额,妇女方案在政府总开支中所占的百分比。

31. ABAKA女士提到报告第215段,她说,鉴于委员会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了解荷兰的情况,她希望能向委员会提供后续政策文件中关于对妇女和少女实施性暴力的资料。

第3条

32.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如果荷兰政府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妇女情况的

手册“Women's Social Atlas”，那将是非常有帮助的。报告在如何把关于妇女问题的责任从国家一级转到地方一级这一点上不是很明确。首先，有必要了解政府打算如何保证连续不断地长期为妇女支助中心筹资、以及是否应由政府机构负责在政府各级协调这些问题。

33. 林尚贞女士说，荷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开始之前就实行了解放政策这一点说明该国政府支持提高妇女地位。但从国家到地方机构的转移是否能使解放政策持续下去这一点不太明确；同样不能确定的是，这种转移是否意味着政府把这些问题列为次优先项目。了解解散内阁解放政策委员会的原因很有必要。最后，她希望了解，关于荷兰妇女地位问题的摘要(第323段)是否已经出版。

第4条

34.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应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目标和时间安排；此外，还有兴趣了解荷兰政府是否打算在今后确定更高的目标。

第5条

35.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荷兰的反歧视政策也涉及性偏向问题，这在欧洲也许是最进步的政策；不幸的是报告没有谈到这个问题。欢迎详细叙述关于同性恋妇女平等权利的政策。

36. KHAN女士说，如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性偏向方面的歧视问题，将是很有帮助的。此外还有兴趣了解同性恋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她们比同性恋男子同否受到更多的歧视。另外还希望知道是否有一个专门的政府机构处理有关虐待儿童和对妇女使用暴力的问题，是否由私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处理这些问题。

第6条

37. SHANGZHEN女士说，她对公诉部门关于自愿卖淫的政策感到困惑，该部门不

对这方面的行为提出起诉。卖淫始终是剥削性的,是妇女的一种情落。自愿卖淫的妇女人数极少。此外,尤其考虑到目前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卖淫破坏了社会和民族的健康,无疑不可能将此作为一种职业。不应该将争取改善妓女条件的组织称为“工会”。在这方面,她希望收到关于荷兰目前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情况的资料。最后,将有兴趣了解性暴力行为的增加是否与没有禁黄有关。

38. 主席注意到荷兰已有关于被迫卖淫案件的记录,并注意到随着人口移动的增加,这一现象正在欧洲工业国扩大。她说,希望能了解荷兰处理这个问题时是将其作为一个卖淫问题还是作为移民问题。

第7条

39. BUSTELO女士说,她的问题只限于荷兰的报告本身。首先,她对荷兰的报告第88段的措词表示赞扬。该段说明:“从1917年开始所有男子拥有选举权,从1919年开始实行了普选权制度”。通常将给予男子投票权成为“普选权”,将给予妇女选举权称为“妇女的选举权”。然而,该报告没有分析荷兰在实现在整个欧洲被称为同等民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欢迎下一次报告中将有分析这方面问题的资料。此外,报告第87段没有清楚说明如何可以改变选举名单上候选人的秩序,以确保更多的妇女当选。她希望了解选举制度在何种程度上被证明是有利于妇女候选人的,选举制度同妇女获得公职的结果之间有什么联系。她还希望知道政府对妇女运动为将有利的进展变成法律的努力持何种立场。此外还兴趣了解荷兰对欧洲其他一些国家正在提出的议案持何种立场,这些议案要求选举名单上一定比例的候选人应该是妇女。

40. 根据欧洲联盟目前的平等机会方案,提高妇女地位是发展的一项基本要求。令人吃惊的是,该报告极少提及欧洲联盟关于妇女的政策;她认为欧洲联盟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在起草其报告时都应该讨论欧洲联盟的解放政策。最后,荷兰的报告

第95段提到政党成员的减少。她有兴趣了解这些数字是否对男子和妇女都一样,这一趋势是否同时导致妇女更多地参与非政府组织。

41. SCHOPP-SCHILLING女士提到第428段。她说,为1995年制订的目标是每12名女王的专员中至少有一名必须是妇女,这个目标偏低,社会学研究表明,要产生影响,妇女和其他少数人的参与至少必须达到20%至30%。她希望知道为什么制订这么一个低的目标。此外,报告中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妇女在各省市政府中占据行政和政治职务的人数以及政府高低层之间权力分配情况。另外还需要进一步资料说明中央政府为增加妇女候选人担任政治职务的人数拨给各政党的赠款的性质和数目。她建议如果各政党没有能达到上述目标,也许应该退还这些赠款。

42. 主席说,例如,在芬兰,国家给各政党的津贴是按各组织的妇女成员人数的比例发放的,她有兴趣了解荷兰是否也执行类似的政策。

第7条

43. AOUIJ女士说,荷兰妇女代表人数的增加说明荷兰坚决致力于实行有利妇女的变化。她赞扬荷兰在支助儿童保健和儿童保健中心以及在家庭、职业和政治一级支持妇女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关于选举制度,报告第87段没有清楚说明妇女是如何列入候选人名单的。考虑到候选人名单次序的重要性,希望能了解是否已进行研究以评价妇女在这些名单上的位置以及妇女候选人的进展。此外,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报告应该载有关于妇女就任公职的人数统计。

第8条

44.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希望知道荷兰政府是否有关于其男女外交官的政策,例如对也是外交官的配偶的特殊安排,这样会增加国际舞台上的妇女外交官人数。

第9条

45. ABAKA女士提及第452段。她赞扬荷兰谴责1957年2月20日关于已婚妇女国籍的《纽约公约》，并提请注意该公约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0条

46. DE CORREA女士赞扬荷兰批准《公约》。由于教育是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最佳手段之一，因此希望能了解所有各级学校课程的设计，尤其是核可教科书时是否考虑到这个问题。荷属阿鲁巴的报告中已谈到这个问题。她希望收到关于荷兰本土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类似的资料。

第11条

47. BUSTELO女士想了解荷兰半职工作妇女人数减少是否歧视妇女的一种表现，假如是这种情况，是否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还希望能收到关于男子和妇女半职工作情况的更多的资料。

48.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报告没有十分清楚地说明荷兰妇女的就业情况，也没有说明妇女就业率低的原因。关于男女薪酬的差别，所提供的数字也有点不清楚；她希望知道在薪酬上有哪些差异，对于同样的工作和同等价值的工作是否有不同的薪酬。关于妇女就业问题，应该有一个支配一切的政策。从CEDAW/C/NET/1/Add.3 (第497节)中，她高兴的注意到“为有关人员寻找就业机会所进行的努力必须同这些人在就业市场上登记的失业求职者总人数中所占份额成比例”。她想知道对于没有履行这些义务的人是否有何种处罚。

49. 关于荷兰政府无法提供关于农业部门妇女的数据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可以从欧洲联盟获得可靠数据。她希望能收到更多的资料说明农业部门妇女人数、她们所从事的工作种类以及养老金方案(如果有的话)。

50. 她想知道反歧视法律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其私营部门,政府是否要求私营部门也采取赞助性行动,在赞助性行动方面私营部门有没有推行任何自愿方案。关于妇女家庭拥工,应提供资料说明这类工人的人数以及她们所面临的问题。荷兰政府可以进行研究,以获得更多的资料说明列入该国私营社会保险计划的妇女的情况。这类资料可以编入下一次向委员会提供的报告。

51. KHAN女士问政府有没有特别为单身母亲提供儿童抚养和日托设施,使她们能参加工作。关于妇女参与非传统就业问题,她问政府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鼓励私营部门雇用更多的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她还问在荷兰妇女总经理的比例占多少。非政府组织的一份报告中说,妇女被雇用时,她们的伙伴就失去了某些特殊待遇。她希望荷兰代表能对此作出评论。鉴于荷兰立法中没有明文禁止在就业方面歧视妇女,她想知道妇女在觉得受歧视时,可否援引《公约》第11条。

52. 主席问荷兰代表,荷兰政府已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消除对工作和失业的已婚妇女的歧视。

53. AYKOR女士问是否有妇女干两份半职工作,如果有的话,这些妇女占多少百分比。她还想知道为什么全职工人人数减少,而同时半职工人人数在增加,妇女喜欢半职工作是否是因为她们的薪酬低于男子,是否因为她们要登上其职业的最高点,面临着许多障碍。

54. MAKINEN女士提及第173段。她问在同工同酬方面是否也可以采取集体行动。谈到关于阿鲁巴的报告时,她问,荷兰政府是否计划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

55. ABAKA女士谈到欧洲荷兰问题。她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也没有说明是否有任何方案以照顾已经染上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的妇女的需求。她还希望收到关于妇女吸毒和有关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在荷兰预防吸毒和同吸毒作斗争的方案的资料。她问荷兰代表可否解释其政府对安乐死的立场。

56. KHAN女士问,鉴于阿鲁巴的旅游业很发达,是否有任何证据表明妓女中患艾

滋病的很多,是否已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来保护年青女孩,包括歧女,以防她们染上艾滋病。

57. 主席想知道是否已颁布任何关于人工受精的法律,如果有的话,是否是从道德或科学角度来起草这些法律的。她还问是否有任何法律从年龄上限制可以合格进行这一程序的妇女。

58. BUSTELO女士说,她感到惊讶的是荷兰法庭已经对已婚夫妇或已婚妇女使用家庭姓氏的次序作出了裁决。鉴于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作出过裁决,她希望能收到荷兰在这方面进行改革的资料。

59. SCHOPP-SCHILLING女士谈及家庭性暴力问题(第621段)。她问“通过强力”的用词是否恰当。她还问在讨论通过法律的过程中是否曾提出过其他措词,妇女组织对此有何看法。荷兰代表可以通知委员会是否已根据新法律处理了一些案件,并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60. AOUIJ女士说,关于家庭内强奸问题,她同意SCHOPP-SCHILLING女士所表示的看法。她想知道是否有这类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她希望知道这么高的离婚率有哪些社会原因、文化原因、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为什么男女结婚年龄有差异。

61. ABAKA女士提及欧洲荷兰。她说,她对报告第620段表示不理解,尤其是为什么提及12条三的堕胎问题时只将其作为保健的一部分内容。希望能收到关于荷兰堕胎政策的更多的资料。

下午6时10分散会。